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裁定

115年度馬補字第78號

原　　告　陳逸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岳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潘壕新

被　　告　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家福股份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但依第4條至前條規定有共同管轄法院者，由該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第15條第1項、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二人就址設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量販店之停車場（下稱系爭停車場）有設置、管理、維護、監督義務，詎被告二人未善盡前開義務，致原告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在系爭停車場發生交通事故，依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民法第191條等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

二人連帶給付新臺幣10萬元等語。查本件被告岳洋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公司所在地在新北市土城區，康達盛通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登記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萬華區，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可稽，而本件原告主張之侵權行為損害發生結果係發生在桃園市中壢區，均非本院轄區，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又被告二人公司登記地既非在同一法院管轄區域內，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本件侵權行為結果地之管轄法院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法　官　費品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1　　日

書記官　許致愷